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603412024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凯德尔副食品配送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凯德尔副食品配送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凯德尔副食品配送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凯德尔副食品配送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蔬菜	无品牌	-	品牌:无品牌	1	批次	2204.81	2204.81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04.81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贰佰零肆元捌角壹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600101201014242558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